

## 第五节

### 行政诉讼证据

####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      |                                                         |
|------|---------------------------------------------------------|
| 书证   | 1. 优先提供原件（原本、正本、副本都属于原件）；<br>2. 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可提交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
| 物证   | 1. 依靠物品自然状态证明案件事实；<br>2. 优先提供原物，确有困难可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制件、照片、录像   |
| 证人证言 | 口头证言、书面证言<br>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

|      |                                                                                                                     |
|------|---------------------------------------------------------------------------------------------------------------------|
| 鉴定意见 | 满足下列情形可申请重新鉴定：鉴定机构/人员无资质、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结论依据明显不足、质证后无法作为定案依据                                                            |
| 现场笔录 | 1. 必须现场当场制作，不允许事后补做；<br>2. 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br>3.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
| 其他证据 | 包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勘验笔录                                                                                              |

【例题·单选】根据《行政诉讼法》及有关规定，行政诉讼法定证据种类的形式不包括（ ）。

- A. 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
- B. 电子邮件、电子签名
- C. 手机短信
- D. 评论性证言

答案：D

解析：行政诉讼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选项ABC均属于电子数据。

####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质证和审查认定

#####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

##### 1. 被告对证据的收集

行政机关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收集

一旦进入诉讼程序，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就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2.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1) 人民法院有权主动调取证据的情况是：

- ①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 ②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2) 人民法院在调取证据时，不得收集的证据。为证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调取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二) 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

|      |                                                                     |
|------|---------------------------------------------------------------------|
| 一般情况 | 只有经过庭审质证和审核认定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
| 特殊情况 | 庭前证据交换过程中没有争议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      | 经合法传唤，因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需要依法缺席判决的，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当事人在庭前交换证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除外 |
|      |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

(三) 行政诉讼证据审查认定

1. 证明同一个事实的数个证据，证明力认定规则

- 国家机关及其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其他书证
- 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公证登记的书证>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原件原物>复制品、复制件
- 法定部门鉴定意见>其他部门鉴定意见
- 法庭主持所做的勘验笔录>其他部门主持所做的勘验笔录
- 原始证据>传来证据
- 其他证人证言>当事人有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对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出庭的证人证言>未出庭
- 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一个孤立的证据

2. 对下列事实，法庭可以直接认定（无需举证）

- (1) 众所周知的事实；
- (2) 自然规律及定理；
- (3) 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4) 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5) 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例题·多选】下列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出庭作证的证人均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
- B. 手机中的微信聊天属于电子数据
- C. 没有当事人签名的现场笔录不具有法律效力
- D. 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 E. 证人根据其专业知识所做的推测，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答案：**ABD

**解析：**选项B，电子数据通常是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网络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证据形式。

选项C，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选项E，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